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60006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方式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稱遴選會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校長遴選作業方式、遴選基準、資格審查、辦學績效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。……。」
- 三、次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遴選作業要點）第4點規定：「校長延任、連任之審議及出缺學校轉任、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、遴選基準、資格審查及相關事項，由本部擬訂草案，送遴選會審議。」
- 四、為借重曾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辦學經驗，又考量「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」與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」同屬本部主管學校，並有效促進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



長間之人才交流，經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會決議，曾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現職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，得比照現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轉任、新任遴選作業。

- 五、茲因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、轉任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，爰114學年度連、轉任程序依原作業方式繼續辦理；曾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現職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，得申請參加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新任遴選作業，依遴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逕行挑選一所出缺學校參加面談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